



旅遊產品簽賬多重賞

憑OCBC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預訂指定旅遊產品累計消費滿澳門幣/港幣6,800，
獲享豐富禮遇！



該筆簽賬額之**5倍積分**或
2.5%現金回贈



7天免費
旅遊保險



特優簽賬單分期手續費
低至**0.2%**/每月

推廣期及登記期：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OCBC華僑銀行信用卡客戶專享優惠 —



活動登記



條款及細則

「旅遊產品多重賞」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及登記期由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VISA扣賬卡、網上信用卡及商務信用卡。
3. 客戶必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行微信賬號/網頁以OCBC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主卡號碼登記，方可參加推廣。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將不獲享獎賞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後，將於翌日收到本行訊息確認。本行將以客戶最後成功登記之信用卡記錄為準參加活動，客戶不得異議。
4. 若客戶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登記之資料不正確，本行有權拒絕接納有關之登記並毋須預先通知，登記須經本行接納及確認簽賬滿指定金額方為有效。
5. 推廣期內，客戶需憑成功登記之OCBC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於本行系統識別為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車服務、海外住宿及酒店、交通服務及酒店預訂網站(下稱「合資格交易」)累計簽賬滿澳門幣/港幣6,800(下稱「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有關優惠。
6. 簽賬金額及其回贈金額之幣別，將按所使用信用卡之幣別而定，並以本行電腦系統記錄為最終依據，客戶不得異議。
7. 客戶於參與本推廣期間，其信用卡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且不得涉及任何虛假或違規交易。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及獲獎資格。
8. 如客戶於獲取獎賞後取消相關交易，本行保留向客戶追討已發放獎賞之權利。本行有權向客戶收取相關行政費用澳門幣220元，並可直接於其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9. 積分獎賞計劃須受OCBC華僑銀行信用卡積分禮品集內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行網頁。
10. 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得轉換、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提取。
11. 本行對任何商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質素概不負責，亦不作任何保證。
12. 如有任何爭議，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一重賞 – 5倍積分回贈以及免費旅遊保險：

1.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5倍積分或2.5%現金回贈，以及免費7天旅遊保險獎賞一次。
5倍積分或2.5%現金回贈，即指客戶除可享原有每澳門幣1元 = 1分之基本積分外，另可獲額外4倍積分或2%現金回贈。
2. 主卡及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及獎賞將合併計算。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
 - 最多可獲享60,000積分或澳門幣300元現金回贈；及
 - 最多只可獲享免費旅遊保險獎賞一次。
3.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把有關獎賞之積分或現金回贈誌入客戶最後成功登記並用作簽賬之合資格OCBC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賬戶/主卡賬戶內，並於下期月結單內顯示。本行亦將以短訊方式通知合資格獲享免費旅遊保險獎賞之客戶。
4. 獎賞之旅遊保險受保旅程日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登記之出發日起計算7日)
5. 獲享免費旅遊保險獎賞之客戶，須於出發前透過本行網站登記，期限為出發日之前三十日或至少十四個工作日前完成。對於已獲享信用卡年度簽賬之“旅遊保險服務”客戶，如於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登記外遊，本行將會優先扣除此次活動獲享之“旅遊保險獎賞”。成功登記後，本行將以短訊確認。有關保單詳情及條款細則，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ocbc.com.mo/file/Travel_Insurance_offer_details.pdf)。
6. 獲贈之旅遊保險獎賞僅供主卡/附屬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或禮券。
7. 本計劃之旅遊保險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有關條款、規定及不承保之事項，一概以保單及其附錄為準。

第二重賞 – 特優簽賬分期：

1. 推廣期及申請期由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下稱(「推廣期」)。
2. 推廣期內，客戶申請合資格交易之簽賬單分期計劃，可享特優每月手續費低至0.2%。
3. 成功申請簽賬單分期計劃後，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額將按所申請之分期金額相應扣減，並於分期供款期完結後自動回復至原有信用限額。
4. 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具備良好信用狀況，否則其簽賬單分期計劃之申請資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簽賬單分期計劃一經批核，將不可中途取消或更改。
6. 簽賬單分期計劃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行網頁。